

精華編六〇冊
經部禮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六〇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
2009.6

ISBN 978-7-301-11778-1

I. 儒… II. 北… III. 儒家 IV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75428 號

書 名: 儒藏(精華編六〇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王 應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1778-1/B·0464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電子郵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56 印張 709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500.00 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

電子郵箱: fd@pup.pku.edu.cn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六〇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嚴佐之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六〇冊

經部 禮類

通禮之屬

儀禮經傳通解〔南宋〕朱熹 黃榦……………

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一

喪服一

喪禮一

鄭《目錄》曰：天子以下，死而相喪，衣服、年月、親疎、隆殺之禮。不忍言死而言喪，喪者，棄亡之辭。若全存居於彼焉，已亡之耳。○疏曰：按喪服之制在成服之後，則宜在《士喪》始死之下。今在《士喪》之上者，以其總包尊卑上下，不專據士，是以在此。按《禮運》云「昔者先王未有宮室」，食鳥獸之肉，衣其羽皮。^①此伏羲之時也。又云：「後聖有作，治其絲麻，以為布帛，養生送死，以事鬼神。」此黃帝之時也。《易·繫辭》云古者「喪期無數」，在《黃帝九事》章中，是黃帝以前，心喪終身不變也。《虞書》云：「百姓如喪考妣三載，四海遏密八音。」則是唐、虞之日心喪三年，亦未有服制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」鄭云：三代改制，「以白布冠質，以為喪冠」。則唐、虞已上吉凶同服，唯有白布衣、白布冠

而已。又《喪服》記鄭氏注云：「大古冠布衣布」，「後世聖人易之，因以為喪服」。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，用唐、虞白布冠、白布衣為喪服矣。死者既喪，生人制服服之者，^②貌以表心，服以表貌。「斬衰貌若苴，齊衰貌若枲，大功貌若止，小功、緦麻，容貌可也。」哀有淺深，故貌有此不同，而布亦有精麤也。又按：《喪服》上下十有一章，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者。斬有二：有正，有義。為父以三升為正，為君以三升半為義，其冠同六升，三年。齊衰唯有正，服四升，冠七升。繼母、慈母雖是義以配父，故與因母同，是以略為節，有正而已。杖期、齊衰，有正而已。父在為母、為妻同正服，齊衰五升，冠八升。《不杖齊衰期》章有正、有義二等：正則五升，冠八升；義則六升，冠九升。《齊衰三月》章皆義服，齊衰六升，冠九升。曾祖父母計是正服，但正服合以小功，以尊其祖，不服小功而服齊衰，非本服，故同義服也。殤大功有降有義，為夫之昆弟之子長殤是義，餘皆降服。降服衰七升，冠十升；義服衰九升，冠十一升。《大功》章有降、有正、

① 「皮」，原作「毛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② 「生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賀本改。

有義，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，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，自餘皆正。衰冠如上釋也。總衰唯有義，服四升半，皆冠七升而已。以諸侯大夫爲天子，故同義服也。殤小功有降，有義，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，餘皆降服。降則衰，冠同十升，義則衰，冠同十二升。小功亦有降，有正，有義，如前釋。總麻亦有降，有正，有義，皆如上陳。但衰冠同十五升，抽去半而已。自斬至總麻皆以升數，①升數少者在後，升數多者在後。要不得以升數爲敘者，一則正、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。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，小功之上，鄭下注云：「在小功之上者，欲審著縷之精麤。」若然，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，②要取縷之精麤爲次第也。

經十一

子夏傳疏曰：傳

者，不知是誰人所作，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。按：《公羊傳》是公羊高所爲，公羊高是子夏弟子。今按：《公羊傳》有「云者何」、「何以」、「曷爲」、「孰謂之」等，今此傳亦有之，必爲子夏作也。其傳內更云傳者，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。《儀禮》見在十七篇，餘不爲傳，獨《喪服》作傳者，《喪服》篇總包天子已下，五服差降，精麤

變除之數既繁，出入正殤交互，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，是以特爲傳解。

喪服：按：此乃古禮篇目。前題《喪服》者，乃後世編禮者所加。既加新題，復存古目者，乃重古，不敢輕變之意，後放此。

右篇目。○《小宗伯》：辨吉凶之

五服。五服，王及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之服。③

斬衰裳，苴絰、杖、絞帶，冠繩纓，菅屨者。衰，七回反。苴，七餘反。絰，大結反。絞，戶交反，一如字。菅，古顏反。屨，九具反。○「者」者，明爲下出也。凡服，上曰衰，下曰裳。麻在首，在要，皆曰絰。絰之言實也，明孝子有忠實之心，故爲制此服焉。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，要絰象大帶，又有絞帶，象革帶。齊衰以下用布。○缺，去藥反，讀如有頰者弁之頰。○疏曰：「斬衰裳」者，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。不言裁割而言「斬」者，取痛

① 「自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賀本改。

② 「少」，原作「小」，據四庫本、賀本改。

③ 「服」下，賀本有「○周禮春官」。

甚之意。縣子云「三年之喪如斬，期之喪如刻」，謂哀有淺深也。斬衰先言斬，下疏衰後言齊者，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，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。云「苴經杖絞帶」者，以一苴目此三事，謂苴麻爲首經，要經，又以苴竹爲杖，苴麻爲絞帶。《小記》云：「苴杖，竹也。」云「冠繩纓」者，以六升布爲冠，又屈一條繩爲武，垂下爲纓。冠在首，退在帶下者，以衰用布三升，冠六升。冠既加飾，又齊衰冠纓用布，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，用枲麻，故退冠在下也。菅，草也，《詩》云：「白華菅兮。」鄭云：「白華已漚爲菅，濡刃中用也。」已下諸章並見年月，此《斬》章不言三年者，以其喪之痛極，莫甚於斬，故不言。又下舉齊衰三年，則此斬衰三年可知。然經文爲次若此者，以先斬後乃爲衰裳，故斬文在衰裳之上。經、杖、絞帶俱蒙於苴，故苴又在前。唯經有二事，仍以首經爲主，故經文在上。杖者各齊其心，故在絞帶之前。冠纓雖加於首，以其不蒙於苴，故退文在下。屨乃服中之賤，最後爲宜。聖人作文倫次然。注云「者者明爲下出也」者，明爲下文父、^①諸侯爲天子等而出也。云「凡服上曰衰下曰裳」者，兼解五服。按下記云：衰，廣四寸，長六寸，綴之於心。然衣亦總號爲衰，非止當心而已也。《士冠禮》：「緇布冠，缺項，青組纓，屬於缺。」鄭云：緇布冠，冠之「無

筭者，著頰，圍髮際，結項中，隅爲四綴，以固冠也」。喪服法吉服爲之，吉時有二帶，凶時有二經，以要經象大帶，明首經象頰項可知。彼緇布冠無筭，故用頰項以固之。喪亦無筭，其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，亦言象之者，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也。《玉藻》有天子以下大帶之制，又有革帶。大帶申束衣，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。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，明絞帶象革帶可知。按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婦人之帶，牡麻結本。」注云：「婦人亦有首經，但言帶者，記其異。」此齊衰婦人、斬衰婦人，亦有二苴經與絞帶，以備喪禮。云「齊衰以下用布」者，即下《齊衰》章云「削杖布帶」是也。

傳曰：斬者何？不緝也。苴經者，麻之有蕘者也。苴經大搨，左本在下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齊衰之經，斬衰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大功之經，齊衰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小功之經，大功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緦麻之經，小功

① 「文」，原作「句」，據賀本改。

之帶也，去五分一以爲帶。苴杖，竹也。削杖，桐也。杖各齊其心，皆下本。杖者何？爵也。無爵而杖者何？擔主也。非主而杖者何？輔病也。童子何以不能病也。不能病也。婦人何以不杖？亦不能病也。緝，七人反。蕘，扶云反。搨，音革。去，起呂反。齊，如字，劉才計反。擔，市豔反。○盈手曰搨，搨，扼也。中人之扼圍九寸，以五分一爲殺者，象五服之數也。爵，謂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無爵，謂庶人也。擔，猶假也。無爵者假之以杖，尊其爲主也。非主，謂衆子也。○疏曰：云「苴經者麻之有蕘者也」，按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蕘，泉實。」孫氏注云：「蕘，麻子也。」以色言之謂之苴，以實言之謂之蕘。下言牡者，對蕘爲名；言泉者，對苴生稱也。是以云「斬衰貌若苴，齊衰貌若泉」也。若然，泉是雄麻，蕘是子麻。《爾雅》云「蕘，泉實」者，舉類而言，若圓曰筭，方曰筭。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筭，筭。」亦舉其類也。下傳云「牡麻者，泉麻也」，不連言經。此苴連言經者，欲見苴經別於苴杖，故下傳別云苴杖。後傳牡麻不連言經，此苴連言經者，彼

無他物之嫌，獨有經，故不須連言經也。云「苴經大搨左本在下」者，《士喪禮》文與此同，言「經大搨」，先據首經而言也。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，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搨，非鄭義。據鄭注，無問人之大小，皆以九寸圍之爲正，若中人之跡，尺二寸也。云「左本在下」者，本謂麻根。按《士喪禮》鄭注云：「下本在左，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。」以其父是陽，左亦陽，言下是內，故云重服統於內，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。此對爲母右本在上，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。云「去五分一以爲帶」者，以其首經圍九寸，取五寸，去一寸，得四寸。餘四寸，寸爲五分，總二十分，去四分，餘十六分。取十五分，五分爲寸，爲三寸，添前四寸爲七寸，并一分，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。云「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」者，以其大小同，故疊而同之也。齊衰以下，放此推之。經帶之等，皆以五分破寸，既有成法，何假盡言。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，首是陽，故欲取陽數極於九。自齊衰以下，自取降殺之義，無所法象也。云「苴杖竹也削杖桐也」者，經唯云苴杖，不出杖體所用，故言苴杖者竹也。下章直云削杖，亦不辨木名，故云「削杖者桐也」。然爲父所以杖竹者，父者，子之天，竹圓亦象天。竹又外內有節，象子爲父亦有外內

之痛。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，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，故用竹也。爲母杖桐者，桐之言同，內心同之於父。外無節，象家無二尊，屈於父。爲之齊衰，經時而有變。又按《變除》削之使方者，取母象於地故也。此雖不言杖之麤細，按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經殺五分而去一，杖大如經。」鄭注云：「如要經也。」如要經者，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。云「杖各齊其心」者，杖所以扶病，病從心起，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。云「皆下本」者，本，根也，按《士喪禮》「下本」注云順其性也。云「杖者何爵也」者，有爵之人必有德，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，故許以其杖扶病。雖無爵，然以適子，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。衆子雖非爲主，子爲父母致病，是爲輔病也。童子不杖，此庶童子也。按《問喪》云童子「當室則免而杖矣」，謂適子也。《雜記》又云童子「不杖不菲」，則直有衰裳經帶而已。婦人不杖，亦謂童子婦人。若成人婦人正杖，《喪大記》云：「三日，子，夫人杖。」五日，「大夫，世婦杖」。諸經皆有婦人杖文，明此童子婦人。按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女子子在室爲父母，其主喪者不杖，則子一人杖。」鄭云：「女子子在室，亦童子也。無男昆弟，使同姓爲攝主不杖，則子一人杖，謂長女也。許嫁

及二十而笄，笄爲成人，成人正杖也。」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。雷氏以爲婦人皆不杖，《小記》婦人不爲主而杖者，唯著此一條，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。此說非也。絞帶者，繩帶也。冠繩纓，條屬，右縫，冠六升，外畢，鍛而勿灰。衰三升。菅屨者，菅菲也，外納。屬，音燭，注同。縫，扶弄反，注同。①升，衆，並如字，鄭音登。鍛，丁亂反。○屬，猶著也。通屈一條繩爲武，垂下爲纓，著之冠也。布八十縷爲升。升，字當爲「登」，登，成也。今之《禮》皆以「登」爲「升」，俗誤已行久矣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喪冠，條屬，以別吉凶。三年之練冠，亦條屬，右縫。小功以下，左縫。」外畢者，冠前後屈而出，縫於武也。○疏曰：云「絞帶者繩帶也」者，以絞麻爲繩作帶，故云絞帶也。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經，馬、鄭不言，當依王義。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，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，按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，又齊衰已下亦布帶，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，於義可也。云「冠繩纓條屬」者，喪用繩，爲纓屬，著也，著

① 「縫扶弄反注同」，原作「六升」，據賀本改。

之冠，垂之爲纓也。云「外畢」者，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。云「鍛而勿灰」者，以冠爲首飾，布倍衰裳而用六升，又加以水濯，勿用灰而已。冠六升勿灰，則七升已上故灰矣，故《大功》章鄭注云：「大功布者，其鍛之功羸沽之。」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。云「衰三升」者，不言衰，裳與衰同，故舉衰以見裳。爲君義服衰三升半，不言者，以纓如三升半，成布三升，故直言三升，舉正以包義也。云「菅屨者菅菲也」，周公時謂之屨，子夏時謂之菲。「外納」者，按《士喪禮》「屨外納」，鄭注云：「納，收餘也。」王謂正向外編之。○又曰：注云「屬猶著也」者，按《禮記》云：「喪冠，條屬，以別吉凶。」若然，吉冠則纓，武別材，凶冠則纓，武同材，是以鄭云「通屈一條繩爲武」，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，至項後交過，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，各垂於頤下結之。云「著之冠」者，武、纓皆上屬著冠也。云「布八十纓爲升」者，此無正文，師師相傳言之。云「今之《禮》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」，若然，《論語》云「新穀既升」，升亦訓爲成。今從登不從升者，凡織紝之法皆纓纓相登上乃成縵布，登義強於升，故從登也。引《雜記》者，證條屬是喪冠，若吉冠則纓，武異材。云「三年之練冠亦條屬」者，欲見條屬以至大

祥除衰杖，大祥除喪之際，朝服縞冠，當纓，武異材，從吉法也。云「右縫小功以下左」者，按《大戴禮》云：「大功已上唯唯，小功已下頷頷。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，西面弔，賓從外人門，北面見之。大功已上哀重，其冠三辟積，鄉右爲之，從陰，陰唯唯然順。小功總麻衰輕，其冠亦三辟積，鄉左爲之，從陽，弔賓入門，北鄉望之，頷頷然逆。鄉，賓二者皆條屬，但從吉從凶不同也。云「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」者，冠廣二寸，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，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，兩頭縫畢鄉外，故云外畢。按《曲禮》云「厭冠不入公門」，鄭注云：「厭，猶伏也，喪冠厭伏。」是五服同名，由在武下出反屈之，故得厭伏之名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古者冠縮縫，今也衡縫，故喪冠之反吉，非古也。」是吉冠則辟積無數，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，鄉內反屈而縫之，不得厭伏之名。居倚廬，寢苦枕塊，哭晝夜無時。歆粥，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。寢不說經帶。既虞，翦屏柱楣，寢有席，疏食，水飲，朝一哭，夕一哭而已。既練，舍外寢，始食菜果，飯素食，哭無時。倚，於綺反。廬，力居反。

苦，失占反。枕，之鳩反。塊，苦對反，本又作「由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塊，俗由字。」歎，昌悅反。粥，之六反，劉音育。溢，如字，劉音實。鄭云：二十兩曰溢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射慈同，王肅、劉逵、袁準、孔倫、^①葛洪皆云滿手曰溢。柱，丁主反。楣，亡悲反。疏食，音嗣，又如字。飯，扶晚反。食，如字，又音寺。○二十兩曰溢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楣，謂之梁。柱楣，所謂梁闇。舍外寢，於中門之外，屋下壘擊爲之。不塗墜，所謂聖室也。素，猶故也，謂復平生時食也。斬衰不書受月者，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，^②虞卒哭異數。○闇，烏南反。壘，劣委反，又力水反。擊，古狄反，劉薄歷反。墜，劉其既反。○疏曰：居倚廬，孝子所居，在門外東壁，倚木爲廬。故《既夕》記云「居倚廬」，鄭注云：「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東方，北戶。」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凡非適子者，自未葬，以前於隱者爲廬。」注云：「不欲人屬目，蓋廬於東南角。」若然，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爲之，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，故不於隱者。按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婦人不居廬。」若然，此經云「居倚廬」，專據男子生文。云「寢苦枕塊」，《既夕》文與此同，彼注云：「苦，編藁。塊，榻也。」在中門外者，哀親之在外，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

也。云「哭晝夜無時」者，哭有三無時：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，一無時；既殯已後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，爲朝夕哭，在廬中思憶則哭，二無時；既練之後，無朝夕哭，唯有廬中或十日、或五日思憶則哭，三無時也。卒哭之後，未練之前，唯有朝夕哭，是一有時也。云「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」者，孝子遭父母之喪，當爲父母致病，故《喪大記》云「水漿不入口」，三日之後乃始食。必三日許食者，聖人制法，不以死傷生，恐至滅性，故禮許之食，雖食由節之，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。云「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」者，依算法，百二十斤曰石，則是一斛。若然，則十二斤爲一斗，取十斤分之，升得一斤，餘二斤，斤爲十六兩，二斤爲三十二兩。升取三十兩十升，升得三兩，添前一斤十六兩，爲十九兩，餘二兩。兩爲二十四銖，二兩爲四十八銖。取四十銖十升，升得四銖，餘八銖。一銖爲十綮，^③十升，升得八綮，添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綮，於二十兩仍少十

①「倫」，原作「衍」，據賀本改。

②「士」，原作「既」，據賀本改。

③「綮」，原作「參」，據四庫本、賀本改。以下徑改。

九銖二象。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象，分十兩，兩爲二十四銖，則爲二百四十銖。又分九兩，兩爲二十四銖，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。^①并四銖八象，添前四百六十銖八象，總爲二十四分。直取二百四十銖，餘二百二十銖八象在，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，分得九銖，添前分得十九銖，^②有四銖八象。四銖，銖爲十象，總爲四十象，通八象爲四十八象，二十四分，分得二象。是一升爲二十四分，分得十九銖，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；將二象添前八象則爲十象，則十象爲一銖，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，則爲二十四銖，爲一兩；一兩添十九兩，總二十兩曰溢。云「寢不脫經帶」者，按《既夕》文與此同，鄭注云：「哀戚不在於安。」云「既虞翦屏柱楣」者，按《士虞禮》：「既葬反，日中而虞。」鄭注《士喪》「三虞」。三虞之後乃改舊廬，西鄉開戶，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。「柱楣」者，前梁謂之楣，楣下兩頭豎柱施梁，乃夾戶旁之屏也。云「寢有席」者，按《問傳》云：「既虞卒哭，柱楣翦屏，芾翦不納。」鄭云：「芾，今之蒲草。」即此寢有席，謂蒲席加於苦上也。云「疏食水飲」者，未虞以前，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而爲粥，今既虞之後，用羸疏米爲飯而食之，明不止朝一溢，夕一溢而已，當以足爲度。

云「飲水」者，恐虞後飲漿酪等，故云飲水而已也。云「朝一哭夕一哭而已」者，此當《士虞禮》卒哭之後，彼云卒哭者，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，唯有朝夕於階下有時之哭，故云「而已」。云「既練舍外寢」者，謂練布爲冠，著繩，屨止舍外寢之中，不復居廬也。云「始食菜果飯素食」者，按《喪大記》「祥而食肉」。云「哭無時」者，謂練後聖室之中，或十日，或五日，思憶則哭。云「楣謂之梁所謂梁闇」者，所謂《書》傳文。^③按《喪服四制》云「高宗諒闇三年」，鄭注云：「諒，古作「梁」，楣謂之梁。闇，讀如鶉鷓之鷓，闇謂廬也。廬有梁者，所謂柱楣也。」云「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爲之不塗墜所謂聖室也」者，今至練後不居舊廬，還於廬處爲屋。但天子五門，諸侯三門，有中門，大夫、士唯有大門、內門兩門而已。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，按《士喪禮》及《既夕》外位唯在寢門外，其東壁有廬聖室，若然，則以門爲中門，據內外皆有哭位，其門在外，內位中，故爲中門，非謂在外門、

① 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賀本改。

② 「添」上，原有「銖」字，據四庫本、賀本刪。

③ 「文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呂本、四庫本、賀本改。

內門之中爲中門也。言「屋下壘擊爲之」者，東壁之所，舊本無屋，而云屋下爲之者，謂兩下爲屋，謂之屋下，對廬偏加東壁，非兩下謂之廬也。云「不塗墍」者，謂翦屏而已，不泥塗墍飾也。云「所謂聖室」者，《間傳》云：「父母之喪，既虞，翦屏，期而小祥，居聖室。」彼練後居聖室，即此外寢，故鄭云所謂聖室也。云「謂復平生時食也」者，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，食亦據米飯而言，以其古者名飯爲食，與「公食大夫」者同音也。云「斬衰不書受月者」云云，凡喪服所以表哀，哀有盛時殺時，服乃隨哀以降殺。故初服麤，至葬後練，後大祥，後漸細加飾。是以冠爲受，斬衰裳三升，冠六升；既葬後，以其冠爲受，衰裳六升，冠七升；小祥又以其冠爲受，衰裳七升，冠八升。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，差降可知。然葬後有受服，有不受服，按下《齊衰三月》章及《殤大功》章皆云無受。《正大功》章即云三月受，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，今此《斬衰》章及《齊衰》章應言受月而不言，故鄭君特解之。按《雜記》云：「天子七月而葬，九月而卒哭；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；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；士三月而葬，是月而卒哭。」是天子已下，虞卒哭異數。尊卑皆葬，訖反，日中而虞，天子九虞，諸侯七

虞，大夫五虞，虞訖即受服；士三虞，待卒哭乃受服。必然者，以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，虞在前月，日已多，是以虞即受服，不得至卒哭。士葬月卒哭，與虞同月，故受服待卒哭後也。今不言受月者，喪服總包天子以下，若言七月，唯據天子，若言五月，^①唯據諸侯，皆不該上下。故周公設經，沒去受服之文，亦見上下俱合故也。○

三年之喪，^②二十五月而畢。詳見《喪服義》。

○期之喪，達乎大夫；三年之喪，達乎天子。父母之喪，無貴賤，一也。「期之喪達乎大夫」者，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，其正統之期，天子、諸侯猶不降也。大夫所降，天子、諸侯絕之不爲服，所不臣乃服之也。○疏曰：「期之喪達乎大夫」者，謂旁親降在大功者，得爲期喪通著大功之服。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，^③則不爲服也。「三年之喪達乎天子」者，謂正統在三年之喪，父母及適子并妻也。天子爲后服期，以三

① 「唯據天子若言五月」，原脫，據賀本補。

② 「三」上，賀本有「記」字。

③ 「喪」，原作「說」，據賀本改。

年包之者，以后卒必待三年然後娶，所以達其子之志，故通在三年之中。是以昭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穆后崩」，「太子壽卒」，叔向曰「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」。是包后為三年也。且云達乎天子，不云諸侯者，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，故《喪服·大功》章云「諸侯為姑姊妹嫁於國君者」是也。「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」，唯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、庶人，其服並同也。注云「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」，熊氏云：此對天子、諸侯，故云「期之喪達乎大夫」，其實大夫為大功之喪得降小功，小功之喪得降總麻，是大功、小功皆達乎大夫。熊氏又云：天子為正統之喪，適婦大功，適孫之婦小功。義或然，但無正文耳。云「所不臣乃服之也」者，《喪服》傳云：「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，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。」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。○《中庸》。○上二條本章父為人後者，《疏衰三年》章父卒為母通用。又「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」，《疏衰杖期》章父在為母通用。○按：經文之後附人傳記者，其例有三：其一，有諸書重出者，但載其一。有大同小異者，削其同，載其異，有同異相雜不可削者，並存之。二，所載傳記全文已見別篇，則全文并注疏皆已詳載有於全文之下，節略重出者，即云詳見某篇，讀

者當於詳見之處考之。三，所附傳記之文有本經只一事而傳記旁及數事者，雖與經文不相關，然亦須先載全文，後重出者，只節其與本文相關者，仍注云詳見某條。

父。疏曰：周公設經，上陳其服，下列其人，即此文。①父以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。先陳父者，此章恩義並設，義由恩出，故先言父也。

傳曰：為父何以斬衰？父至尊也。

為，于偽反。凡經傳記為服之例，放此求之。○疏曰：「父至尊」者，天無二日，家無二尊，父是一家之尊，尊中至極，故為之斬也。○喪父三年。詳見《喪服義》。

○記：②事親有隱而無犯，隱，謂不稱揚其過失也。無犯，不犯顏而諫，《論語》曰：「事父母幾諫。」左右就養無方，左右，謂扶持之。方，猶常也。子則然，無常人。服勤至死，致喪三年。勤，勞辱之事也。致，謂戚容稱其服也。凡此以恩為制。○疏

①「此」，原脫，據四庫本、賀本補。

②「記」，賀本在上句「喪父三年」之前。

曰：言「服勤」者，謂服持勤苦勞辱之事。致之言至也，謂哀情至極以居喪禮，猶言「五十不致毀」也。事君有犯而無隱，既諫，人有問其國政者，可以語其得失，若齊晏子爲晉叔向言之。○疏曰：齊晏子事見《左傳》昭三年。左右就養有方，不可侵官。○疏曰：此謂平常小事，若有危難當致死。①服勤至死，方喪三年。方喪，資於事父。凡此以義爲制。○疏曰：方，謂比方也，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。資，取也，取事父之禮以事君。②事師無犯無隱，左右就養無方，服勤至死，心喪三年。心喪，戚容如父而無服也。凡此以恩義之間爲制。○疏曰：凡親有冥造之功，又有生育之惠，故懷哀戚之痛，同君衰服之限。君則徒有榮身顯親之事，而無冥造生育之功，故唯服麤衰表盡哀戚。師則既無親之冥造，又無君之榮顯，故無服。然恩愛成已有同於親，故不爲制服而戚容如喪父也。有親恩君義，故云「以恩義之間爲制」。○《檀弓》。○致喪三年，本章爲人後者，《齊衰三年》章父卒爲母通用。○父母之喪，無貴賤，一也。詳見上斬衰

條。③○大夫爲其父、母、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，服如士服。士爲其父、母、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，服如士服。大夫雖尊，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，嫌若踰之也。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，己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。今大夫喪禮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齊晏桓子卒，晏嬰麤衰斬，苴經、帶、杖、菅屨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苦枕草。其老曰：「非大夫禮也。」曰：「唯卿爲大夫。」此平仲之謙也，言己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。「麤衰斬」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，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。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則屬於麤也。然則，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麤衰斬，枕草矣。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。唯大夫以上，乃能備儀盡飾。士以下，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，亦以勉人爲高行也。大功以下，大夫、士

① 「若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賀本改。「死」，原脫，據賀本補。
 ② 「事」，原作「喪」，據賀本改。
 ③ 「條」，原作「章」，據賀本改。